

证券代码：832996

证券简称：民生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5号

收到日期：2023年11月16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胡卫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重大遗漏及虚假记载

二、主要内容

(一) 违法违规事实：

胡卫林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证券代码：002652）（以下简称“扬子新材”）作为第二大股东、时任总经理期间，扬子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实如下：

一、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胡卫林为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持股分别为16.4%、16.4%、12.3%，其曾任扬子新材总经理。通过股权代持，胡卫林持有苏州市开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金属）95%股份，为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等规定，胡卫林是扬子新材的关联自然人，开元金属是扬子新材的关联法人。

二、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1. 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时任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总经理胡卫林利用开元金属、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海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苏州市天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通过超额支付预付款等形式占用扬子新材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资金，从事关联交易。其中，2018年年末占用余额约为197,647,286.05元，2019年年末占用余额约为363,311,398.12元。上述信息未按规定在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 关联采购事项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扬子新材及其子公司新永丰与开元金属发生关联交易约为70,058,336.35元，约占当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8%。上述信息未按规定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等规定，扬子新材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关联交易情况。扬子新材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事项，该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三、扬子新材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扬子新材将子公司新永丰生产的镀锌卷销售给开元金属等公司，然后直接或通过第三方销售回扬子新材，形成交易闭环，虚增营业收入。2020年扬子新材虚增营业收入约为137,102,101.67元，约占2020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的11%。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工商资料、财务资料、银行流水、相关合同、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胡卫林作为扬子新材第二大股东、时任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5月），组织、实施了前述违法行为，签字确认扬子新材2018年、2019年年度报告，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胡卫林在申辩材料中提出：其一，对资金占用事实不存在异议。其二，没有占用的主观故意。在互保单位出现资金链断裂问题后，以资金占用作为权宜之计，无违法组织、实施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信息披露的主观故意。其三，积极化解资金占用问题，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2019年《证券法》施行前，新法量罚明显重于旧法。综上，请求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对胡卫林的申辩意见，经复核证监会认为：其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作为时任总经理，组织实施了资金占用行为，未组织上市公司进行披露，存在信息披露违法的主观过错。其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在2019年《证券法》施行期间，证监会的量罚时已综合考虑各种因素。

综上，证监会对当事人的意见不予采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对扬子新材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综合报告线索、配合调查、积极整改等情况，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证监会决定：

对胡卫林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相关文书中证监会对扬子新材及其他当事人的处罚情况不在本公告的披露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胡卫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违法事实与公司无关，本次证监会对其个人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胡卫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担任职务，违法事实与公司无关，本次证监会对其个人的行政处罚，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本次处罚如有其他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5号

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